

证券简称：伊力特

股票代码：600197

公告编号：2023-008

##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宏远集团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是因公司原副总经理卢扬调任至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远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致使宏远集团成为公司关联方；
- 公司在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向宏远集团售电以及接受宏远集团提供建设施工劳务的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宏远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因公司原副总经理卢扬2023年3月调任至宏远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根据《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在过去12个月或者未来12个月内，关联自然人担任其他法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法人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故在过去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公司与宏远集团之间的交易成为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且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其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380,667.46 万元，本次公司与宏远集团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4,388.05 万元，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实际发生金额 (2022.3—2023.3)	
<b>采购商品/接受劳务</b>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196,853.10
新疆伊力特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061,139.65
新疆伊力特酿酒有限公司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599,290.47
<b>出售商品/提供劳务</b>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售电收入	23,237.47
合计：			43,880,520.69

上述关联交易宏远集团已履行完合同义务，公司已支付 3,279.61 万元，尚余 1,108.44 万元尾款未支付，双方正在结算中。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如与宏远集团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关联人的介绍和关联关系

公司原副总经理卢扬 2023 年 3 月调任至宏远集团担任董事、总经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宏远集团成为公司关联方，宏远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7 日，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0722316365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新疆可克达拉市绿野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	董延新
注册资本	32,4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06-07
营业期限	2040-06-06
所属行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金属门窗工程，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劳保用品的销售；铁艺、彩钢板的制作、安装、销售；低压电器开关的生产销售；社区服务管理；房屋及机械设备租赁；GB2级、GC2级压力管道的安装，锅炉1级安装改造；机械设备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测绘服务；养老服务。

宏远集团组建于1954年，拥有一、二级建造师等专业技术人员900余人，年施工生产能力150亿元。具有房屋建筑总承包壹级资质，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市政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等各项建设工程施工资质，主营业务涵盖建筑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工业等。先后修筑了喀什河引水枢纽工程、霍尔果斯水利工程、特克斯河大桥、伊昭公路、四川邛崃凤凰栖住宅小区、可克达拉市人民医院等各类重点大型工程1500余个。是当地综合实力较强、建设施工资质齐全、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

#### 相关财务数据如下：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宏远集团资产总额709,716.22万元，负债总额586,977.49万元，净资产122,738.7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74,417.41万元，净利润14,093.43万元，资产负债率82.71%。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宏远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发生时间是自2023年3月卢扬调任到宏远集团起的前12个月（即2022年3月至2023年3月），出售商品和接受劳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正常进行所需。

公司与宏远集团的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并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按照公开招投标程序确定。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维持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正常的产品销售及接受劳务行为，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招投标程序，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董事会在发出《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宏远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宏远集团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时，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因卢扬调任于宏远集团，与其成为关联方，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3 年 3 月期间，公司与宏远集团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我们认真审核了上述关联交易，其内容真实，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关联交易当事人的利益；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八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函及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 日